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1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債 務 人 亞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素英
人

債 務 人 林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伍拾捌萬肆仟陸佰玖拾捌點壹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『債權人代理、其他新入個人、應於地址（例如公設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法定事否。